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以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2018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，其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售 248,051,887 股人民币普通股，扣除发行费用等各项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,619,727,068.03 元的资金。本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为钦州大榄坪 7#-8#泊位后续建设项目，涉及募集资金 469,519,155.13 元；钦州勒沟 13#-14#泊位后续建设项目，涉及募集资金 136,799,062.84 元，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606,318,217.97 元，占公司 2018 年配套募集资金净额的 37.43%。

二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16日